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江忠祐

被告 郭正明

郭世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為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,728平方公尺土地，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1，上開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58,360元（計算式： $4,728 \times 980 \times 1/4 = 1,158,360$ 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